

南阳理工学院图书购置项目采购合同

甲方：南阳理工学院

乙方：北京春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按照招标编号：南阳政采公开-2022-47 南阳理工学院图书购置（第四标段）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图书的金额、数量、交货时间

1、合同总价：RMB500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万元整）。

2、本合同采购主要类别为文学、艺术类，图书码洋 714286 元，合同总价按图书码洋的 70%计算，即人民币 50 万元整（具体册数按照交货验收后所附清单为准）。

3、交货时间为：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。

4、合同总价为包含图书、运输、保险、数据录入、图书加工、图书上架、图书定位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南阳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，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二、货物的标准

1、乙方保证所提供图书的质量、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正规出版社出版，不得提供盗版、缺页、污损、印刷模糊、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。

2、乙方保证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所订图书。甲方已订购但尚未出版的图书，乙方应自该图书出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甲方交付图书。已出版图书的到书率不低于 100%。

3、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订单，必须列出书名、出版社、作者及复本量。

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，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四、图书的上架定位

乙方必须按招标要求负责将图书加工、上架、定位完毕，甲方不承担其中费

用。

五、验收方式

1、甲方有权拒收未订购的图书及盗版、缺页、污损、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。

2、乙方本着优质服务的原则确保编目、上架、定位准确无误。

3、乙方负责将图书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，并附图书清单三份。甲方收到图书后，按标准件数给乙方出具收单。图书运送费用、搬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合同约定的货物合格后，按照南阳理工学院财务处要求，在乙方提供齐全形式发票或完整的发票后，甲方于乙方开具发票且具备付款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图书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图书（包括加工、上架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图书，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图书（包括加工、上架）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除乙方按照第七条第 1 款交纳违约金外，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十五日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验收时，甲方如发现乙方交付的图书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除乙方按照第七条第 1 款及第 2 款交纳违约金外，乙方已交付的图书由甲方存留，直至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图书，并达到验收标准；规定的时间到后，乙方交付的图书仍未达到合同约定的，甲方终止合同。

4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5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图书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%的违约金。

八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图书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图书的同时，

合理期间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视为图书不合格。

3、甲方因违章操作、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、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当地新闻出版局进行质量鉴定，对于鉴定结论，甲乙双方均应接受。如果发现有盗版图书，按照图书码洋十倍罚款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包括：南阳理工学院图书馆分编、加工、上架等工作协议书；南阳理工学院南阳政采公开-2022-47 图书购置第四标段项目的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捌份：甲方持有柒份，乙方持有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南阳理工学院

授权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2

合同专用章

乙方：（公章）北京春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：赵海波

日期：2022.7.21
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长江路 80 号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龙兴南二路 5

号院 4 号楼 24 层 2409

电话：0377-62075392

乙方手机：15600665510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甲方开户行：南阳市农行理工学院支行 乙方开户行：华夏银行股份有公

司北京玉泉路支行

甲方账号：1670 5601 0400 00013

乙方账号：10246000000603588

甲方账号名称：南阳理工学院

乙方账号名称：北京春禾文化发展有
限公司

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300419037443Q

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0573655535

企业规模：小微企业 ☒ 中型企业 ☐ 大型企业（请在相对应选项划 ☒）